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7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崧高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74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為簡易判決（112年度簡字第154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吳崧高經由他人委託向告訴人陳孝義催討債務，因告訴人避不見面，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他人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22日15時11分許，前往告訴人經營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咖爾頓國際事業」，徒手將擺放在店家門口門欄之盆栽2盆掃落在地，以此方式破壞該盆栽植物原得生長之狀態而予以毀損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乃涉嫌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）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足稽，揆諸前開

01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
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紀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
12 書記官 李燕枝